

	頁次
一八五九(十七). 在各託管領土傳播關於聯合國及國際託管制度之情報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二十日)(項目五十九) .....	48
<b>註：</b>	
非自治領土土著公務幹部及技術幹部之培養與訓練(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九日)(項目五十二) .....	49
選舉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委員國以實懸缺(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九日)(項目五十五) .....	49
會員國為託管領土居民提供求學及訓練便利(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項目五十八) .....	49
南羅德西亞問題(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二十日)(項目五十六) .....	49

## 一七五五(十七). 南羅德西亞問題

大會，

查一九六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大會決議案一七四七(十六)第一段確認南羅德西亞領土為非自治領土之一，

對於南羅德西亞因宣佈緊急狀態、禁止新巴威非洲人民聯盟活動及逮捕與拘禁民族運動領袖而造成之悲慘、危急、禍機隨時可發之局面，深感關切，此種局面等於否定政治權利且危及非洲與全世界之和平與安全，

一. 促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採取最有效之緊急措施，以保證：

(a) 立刻無條件釋放新巴威非洲人民聯盟主席 Mr. Joshua Nkomo 及所有其他現受限制、拘留或監禁之民族運動領袖；

(b) 立刻撤銷禁止新巴威非洲人民聯盟活動之命令；

二. 請聯合王國政府將本決議案實施情形通知大會第十七屆會。

一九六二年十月十二日，  
第一一五二次全體會議。

## 一七六〇(十七). 南羅德西亞問題

大會，

覆查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五一四

(十五)，其中各項規定對於南羅德西亞領土完全適用，

覆查一九六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決議案一七四七(十六)，大會在該決議案中確認南羅德西亞領土為聯合國憲章第十一章規定範圍內非自治領土之一，

確認南羅德西亞人民有自決及建立獨立非洲國家之不可剝奪之權利，

業已審議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報告書，<sup>1</sup>

業已通過一九六二年十月十二日決議案一七五五(十七)，

業已聽取請願人之陳述，

對於管理國家迄未採取步驟以實施決議案一七四七(十六)所載之請求，深表遺憾；查該決議案請急速召開立憲會議，由所有政黨代表充分參加，以制定南羅德西亞之憲法，代替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六日憲法，新憲法根據“一人一票”之辦法保證大多數人民之權利，以符聯合國憲章之原則及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所載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之宣言，

一. 重申其決議案一七四七(十六)；

二. 認為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六日憲法既已遭南羅德西亞多數政黨及極大多數人民拒絕，且正受強烈反

<sup>1</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五，文件 A/5238。